

产品编号：MTDKJZLC21005

益民理财·“民泰卓远”半年定开理财计划 6 号
(总 21005 期) 产品说明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银行留存)

特别提示：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益民理财·“民泰卓远”半年定开理财计划 6 号（总 21005 期）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提醒您，在您评价和购买本理财计划时，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1、理财本金及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及理财收益，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计划无预期收益率，产品净值随所投资资产的市价变动，产品申购、赎回、清算以产品净值为计算基础，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民泰银行实际支付的为准。本理财计划理财收益来源于本理财计划项下投资组合的回报，容易受到市场的变化、所投资组合的运作情况以及投资管理方投资能力的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理财计划有可能损失全部本金，则由此产生的本金和理财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存在波动性，投资者投资本理财计划将承担一定投资资产市值下跌的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债券面临的利率变化及债券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3、信用风险：如果本理财计划所投资资产交易对手、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发生信用违约或信用状况发生实质性恶化，导致理财计划本金或收益蒙受部分或全部损失的风险。

4、管理人风险：因管理人（包括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管理人、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下同）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如因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和相关投资顾问违背相关协议约定、处理事务不当，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5、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6、延期风险：如因理财计划所投资的资产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计划不能按时返还投资者款项，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7、流动性风险：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赎回开放期办理赎回，除赎回开放期外，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不享有赎回权利。如在产品赎回开放期内净赎回份额合计超过理财计划上一确认日存续份额的10%，则发生巨额赎回事件，若在开放期发生巨额赎回事件，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有权拒绝超额部分的赎回申请，亦可根据本理财计划组合状况全部或部分接受超额部分的赎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8、再投资风险：如果民泰银行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理财，则该理财计划的实际理财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9、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民泰银行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理财计划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官方网站（www.mintaibank.com）或到民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纸质信件或电子邮件形式向投资者提供产品对账单，如投资者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发生变更但未及时做变更处理、收件人拒收等原因，导致对账单未能被投资者实际接收的，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民泰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民泰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民泰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民泰银行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如果自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认购结束时，本理财计划的认购金额未达到认购下限（如有），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民泰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理财计划，民泰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11、**不可抗力风险**：由于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疾病、瘟疫、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和本金损失的风险。

12、**税务风险**：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理财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计划中扣付缴纳，本理财计划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计划税费支出增加、理财计划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产品投资人的收益水平。

本理财计划为公募定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每半年开放一次申购，首个投资周期天数为 183 天。经我行内部风险评级，本理财计划属于风险评级为 R2（中低风险型）的理财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 A2（谨慎型）及以上客户购买。

在您签署本理财计划合约前，应当仔细阅读上述风险揭示书及本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特别是加粗和/或加下划线的部分，同时向我行了解本理财计划的其他相关信息，并独立做出是否认购本理财计划的决定。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此外，为了您的利益，您应独立完成我行的风险评估问卷，来客观地为您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判断。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本风险揭示书为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风险揭示方：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确认栏

本人确认购买本理财计划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认为本理财计划完全适合本人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以及风险承受能力。本人确认浙江民泰商业银行相关业务人员对于理财产品说明书中限制本人权利、增加本人义务以及有关免除、限制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责任或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人予以说明，本人已经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

以下内容均由客户本人填写：

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

☐A1（保守型） ☐A2（谨慎型） ☐A3（稳健型） ☐A4（进取型） ☐A5（激进型）

（客户需全文抄录以下文字：本人已经阅读以上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个人投资者（签名）：_____

机构投资者（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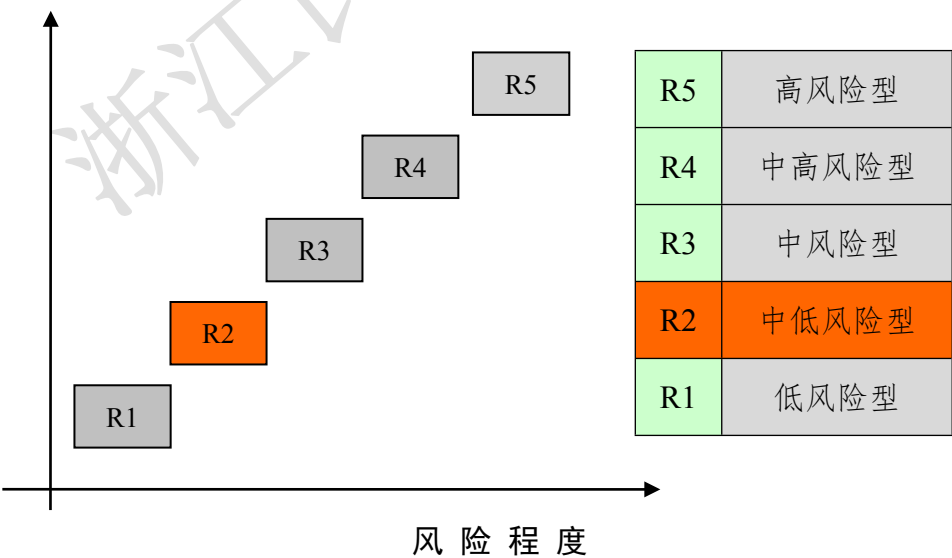
日 期：_____

益民理财·“民泰卓远”半年定开理财计划 6 号（总 21005 期）
产品说明书

重要须知：

- 本产品说明书为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 在购买本理财计划前，请投资者确保完全明白本理财计划的性质、投资所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 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或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对本理财计划的任何收益承诺。
- 本理财计划不等同于银行存款。
- 本理财计划只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的资料操作。
- 投资者若对本理财计划有任何疑问，请向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各销售网点咨询或致电全国服务热线（投诉电话）95343。

本理财计划的风险评级：R2



（本评级为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益民理财·“民泰卓远”半年定开理财计划6号（总21005期）
理财币种	人民币
产品编号	MTDKJZLC21005
登记编码	该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登记编码是： C1093021000069 ，客户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该产品信息。
投资性质	固定收益类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运作方式	开放式净值型
募集方式	公募
本金及理财收益	本理财计划不保证本金，收益随投资收益浮动。
适合客户	经评估为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
理财期限	无固定期限
提前终止权	除非发生理财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事项，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以下“提前终止”
发行规模	规模上限为100亿元，无规模下限。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有权对本理财计划规模上限进行调整。
销售机构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各分支机构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
理财计划份额	理财计划份额以人民币计价，单位为1份。
理财计划份额面值	每份理财计划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元。
认购费率	本理财计划不收取认购费。
认购起点	认购起点为10000份，超过认购起点部分应为1000份的整数倍。
认购期	2021年4月12日9:00到2021年4月19日15:00，认购期内认购资金按银行活期利率计息。
认购登记日	2021年4月19日
成立日	2021年4月20日
产品开放期	产品每半年开放一次申购，首次开放期为2021年10月12日至2021年10月19日，首个确认日为2021年10月20日，具体申购开放时间以公告为准，申购开放期公告将通过民泰银行网站发布。自2022年4月21日起，产品赎回开放期调整为产品确认日次日至下一产品确认日前一日15:00，此前产品赎回开放期与申购开放期一致。民泰银行将于确认日对开放期内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详细内容见以下“产品开放期及投资周期”

投资周期	投资周期是指投资者认/申购申请确认日至下一产品赎回确认日之间的时间。详细内容见以下“投资周期”
计息基础	实际理财天数/365
业绩比较基准	以产品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不低于80%为例，根据当前市场环境下大类资产合意配置比例及大类资产收益情况，考虑杠杆和费率等因素，并结合产品投资策略，本产品首个投资周期业绩比较基准为4.05%（年化）（产品示例仅供参考，具体投资比例可根据各类资产的收益水平、流动性特征、信用风险等因素动态调整，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详见下文“投资范围”。），该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浮动管理费的依据，不构成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详细内容见以下“业绩比较基准”。
固定管理费	0.40%/年
浮动管理费	产品扣除固定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本产品周期实际年化收益率低于该投资周期业绩比较基准上限（含），投资管理人收取浮动管理费；周期实际年化收益率超过该投资周期业绩比较基准上限的部分，20%归客户所有，其余80%作为投资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托管费	0.01%/年
净值公告日	本理财产品净值公告日为每周四（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详细内容见以下“信息公告”。
资金到账日	投资者可于产品开放期赎回理财产品，投资者赎回资金将于确认日后3个工作日内到账，产品确认日至投资者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利息。
节假日	中国法定公众假日。
工作日	除去周六、周日及节假日的日期。
对账单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将于每月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对账单。详细内容见以下“信息公告”。
税款	本理财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理财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直接从理财计划账户中扣付缴纳。

※信息报送及保密协议

1、根据监管要求，我行将对本理财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业务资料报送至理财信息登记中心，业务资料中将涉及客户个人信息、账户信息、理财持仓信息等，请知悉。

2、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将依法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我行将按监管要求向投资者披露理财产品相关信息，过程中可能涉及委托银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浙江省温岭市分公司发送电子邮件或寄送纸质信件，为防范投资者信息被不当采集、使用、传输和泄露，我行已与其签订投资者信息保密协议。

二、理财计划认购

1.认购份额：1元人民币为1份。

2.认购起点：认购起点为10000元，超过认购起点部分应为1000元的整数倍。

3.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不设下限，发行规模上限100亿元，认购期内如认购金额超过理财计划发行规模上限，则终止认购。

4.理财计划认购期：2021年4月12日9:00到2021年4月19日15:00，认购期内认购资金按银行活期利率计息。

5.认购登记日：本理财计划于2021年4月19日15:00进行认购登记。

6.认购手续：在产品募集期内，投资者可通过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各分支机构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办理本理财计划份额认购。投资者通过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各分支机构购买理财需携带以下材料：个人客户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活期存折（或银行卡）；机构客户的经办人员请携带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公章。

7.认购费率：本理财计划不收取认购费。

8.单一投资者认购上限：单一投资者认购上限为1亿元，且单一投资者持有本产品份额数不得超过本产品份额总数的50%。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有权拒绝超过单一投资者累计认购及持仓上限部分的申请。对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决定拒绝的认购申请，视为认购不成功。

9.认购方式及确认：

（1）本理财计划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者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须备足认购资金。

（2）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浙江民泰商业银行的确认为准。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在认购登记日为投资者登记认购份额，投资者应在本理财计划成立后及时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3) 认购撤单：募集期可撤单。

(4) 投资者在认购期内认购成功后，自认购之日（含）起，至认购登记日（含）止，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按银行人民币活期利率为认购款项计息。

10.发售对象：经评估为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

三、产品开放期及投资周期

1.产品开放期

产品每半年开放一次申购，具体开放时间以公告为准，申购开放期公告将通过民泰银行网站发布。民泰银行将于确认日对开放期内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首次申购开放期为 2021年10月12日至 2021年10月19日，首个确认日为 2021年10月20日。

自2022年4月21日起，产品赎回开放期调整为产品确认日次日至下一产品确认日前一日15:00，此前产品赎回开放期与申购开放期一致。民泰银行将于确认日对开放期内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2.投资周期

投资周期是指投资者认/申购申请确认日至下一产品确认日之间的时间，第一个投资周期是指产品成立日（用 T_0 表示）至第一个产品确认日（用 T_1 表示，不含）之间的时间，其后每个投资周期是指第 n 个确认日（用 T_n 表示， $n \geq 1$ ）（含）至第 $n+1$ 个确认日（用 T_{n+1} 表示，不含）之间的时间，其中，第 n 个确认日是指对产品第 n 个开放期内客户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的日期。假设第 n 个投资周期天数为 $P_n(n \geq 1)$ ，则 $P_n = T_n - T_{n-1}$ 。

四、申购与赎回

1.申购、赎回交易时间

投资者可在本产品每个申购开放期进行申购，在每个赎回开放期提交赎回申请。

2.申购、赎回原则

(1) 投资者赎回本理财计划时，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不承诺保证本金；

(2) 投资者申购、赎回本理财计划时，采用“未知价”原则，即本理财计划申购和

赎回价格为申购、赎回申请交易受理日的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3) 本理财计划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赎回；

(4) 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计划无法继续申购或赎回时，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5) 投资者可于申购开放期最后一日15:00前对已提出的申购指令进行撤销；投资者可于赎回开放期最后一日15:00前对已提出的赎回指令进行撤销。

3. 申购、赎回程序

(1) 申购、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各分支机构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办理本理财计划的申购与赎回。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备足申购资金。

(2) 申购、赎回的受理与确认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将于产品申购、赎回开放期最后一日对投资者在申购开放期提交的申购申请及赎回开放期提交的赎回申请进行受理，在交易确认日对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并登记或扣除份额。投资者应在确认日之后及时到提出申请的网点或通过浙江民泰商业银行网上银行进行成交查询。

(3)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确认投资者申购成功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在交易确认日为投资者登记份额并扣减投资者账户资金。投资者申购成功后，可在此后任意开放期部分或全部赎回申购份额。

确认投资者赎回成功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在交易确认日为投资者扣减份额，并将投资者应得的赎回资金于赎回确认日后3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4. 申购、赎回限制

(1) 理财计划申购的金额

如投资者首次投资本理财计划，则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高于1万元的部分须为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如投资者已投资本理财计划并持有理财计划份额，则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

单一投资者持仓上限为1亿元，且单一投资者持有本产品份额数不得超过本产品总份额数的50%。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单一投资者在申购期内累计申购金额应符合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的规定。如客户在某开放期成功赎回本理财计划，则投资者剩

余可申购金额根据实际赎回到账金额相应增加。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有权拒绝超过单户累计申购上限部分的申请，同时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有权在申购开放期内根据市场情况采取暂停申购等方式控制产品销售额度。对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决定拒绝的申购申请，视为申购不成功。

(2) 理财计划赎回的份额

投资者有权部分赎回或全额赎回理财计划份额。全部赎回理财计划份额后，投资者如需申购，则申购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万元。投资者可多次赎回，如赎回将导致投资者的理财计划份额余额不足9000份时，投资者须将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以投资者剩余份额为上限。

巨额赎回事件认定：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按照先到先得原则受理赎回申请，如在产品开放期内净赎回份额合计超过理财计划上一确认日存续份额的10%，则发生巨额赎回事件。

示例：如果某开放期的前一确认日理财计划总存续份额为5亿份，在该开放期，净赎回份额达到0.5亿份，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有权拒绝0.5亿份之后的赎回申请，相应的投资者本开放期将无法赎回理财计划份额，投资者持有的理财计划份额将进入下一投资周期。

巨额赎回事件处理方式：发生巨额赎回事件，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有权根据本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是否接受全部超额赎回申请。

①接受全额赎回申请：当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②接受部分赎回申请：当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认为全部接受投资者的超额赎回申请可能会导致产品资产净值出现较大波动时，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有权拒绝超额部分的赎回申请，并将根据本理财计划资产组合状况对可接受的超额赎回申请额度进行调整，按先到先得原则受理超额部分赎回申请。

连续巨额赎回：若理财产品连续2个赎回开放日(含)及以上发生巨额赎回，管理人除有权选择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等措施外，对于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管理人有权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支付期限不得超过20 个工作日。

当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管理人选择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管理人将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5、申购份额和赎回金额的计算

申购、赎回费用：本理财计划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用。

(1) 申购份额的计算

投资者进行申购后，确认的申购份额以交易受理日理财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text{申购份额} = \text{申购金额} \div \text{交易受理日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保留2位小数，2位小数点后舍位）。

示例：假定某投资者于本理财计划开放期申购100万元人民币，理财计划交易受理日份额净值为 1.02502101元人民币，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和应支付的申购费计算如下：

$$\text{申购份数} = 100 \text{万元人民币} \div 1.02502101 = 975589.75 \text{份}$$

$$\text{申购费} = 100 \text{万元人民币} \times 0\% = 0 \text{元人民币}$$

(2) 理财计划赎回金额的计算

理财计划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理财计划交易受理日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交易受理日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赎回金额保留2位小数，2位小数点后舍位）

若投资者多次认/申购本理财计划，在提交赎回申请后，将根据先进先出原则，对持有份额按照认/申购流水逐笔计算相应的赎回金额，最终投资者收到的赎回款为计算所得赎回金额的加总。

示例：假定某投资者多次申购本理财计划并依次确认理财计划份额49504.95份、980.39份和30097.08份，投资者赎回50500份理财计划份额，交易日理财计划份额净值为1.05300003元人民币，则投资者收到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text{赎回金额} = 49504.95 \times 1.05300003 + 980.39 \times 1.05300003 + 14.66 \times 1.05300003 = 53176.49 \text{元人民币}$$

五、理财计划收益分配

1. 理财计划收益包括：

- 1) 买卖证券差价；
- 2) 产品投资债券类及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产生的利息；
- 3) 银行存款利息；
- 4) 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2. 理财计划收益

理财计划收益=客户赎回受理日的单位净值×客户赎回受理日份额+持有期分红收益-客户投资本金。

3. 收益分配原则

- 1) 本理财计划采用不定期收益分配原则，每一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 仅当理财计划份额净值高于面值时进行收益分配；
- 3) 理财计划收益分配后理财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4. 收益分配方式

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六、提前终止

1. 在本理财计划开放期外，除发生以下情形外，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

(1) 若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对理财计划相关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投资者不接受的，可申请提前赎回持有的全部理财计划份额；

(2) 若理财计划投资资产比例超出产品说明书约定投资比例范围（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除外）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将提前公告，投资者不接受的，可申请提前赎回持有的全部理财计划份额。

民泰银行将在受理投资者提前赎回申请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应得资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投资者应得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应得资金 = 提前赎回申请受理日投资者持有理财计划份额 × 提前赎回申请受理日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2.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若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将提前2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投资

者，并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应得资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投资者应得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应得资金 = 提前终止日投资者持有理财计划份额 × 提前终止日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七、理财计划收费

1.本理财计划收取管理费用和托管费用。管理费用包含固定管理费用和浮动管理费用。固定管理费和托管费每日计提（含节假日），于每个投资周期结束后收取。固定管理费由投资管理人收取，年费率为0.40%；托管费由托管人收取，年费率为0.01%。固定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为计提日上一日理财计划总净值（成立日E为实收资本）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0.01\% \div 365$$

T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计提日上一日理财计划总净值（成立日E为实收资本）

2.本理财计划收取浮动管理费

产品扣除固定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本产品周期实际年化收益率低于该投资周期业绩比较基准上限（含），投资管理人收取浮动管理费；周期实际年化收益率超过该投资周期业绩比较基准上限的部分，20%归客户所有，其余80%作为投资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浮动管理费原则上按估值日计提，每个投资周期结束后收取。浮动管理费计算方式如下：

$$H = E \times NAV0 \times (K - I) \times 80\% \times N \div 365$$

$$\text{其中, } K = (NAV1 - NAV0 + T) \div NAV0 \times 365 \div N$$

H 为份额投资周期结束应收取浮动管理费

E 为投资周期存续份额

I为周期业绩比较基准上限

NAV0 为投资周期开始日前一日费后单位净值

NAV1为投资周期结束日前一日未扣除浮动管理费前的单位净值

N 为投资周期实际理财天数
T 为当前投资周期内每单位份额的实际分红金额的合计（如有）

八、理财计划的投资

1.投资理念

本理财计划管理人为浙江民泰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投资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同业借款、逆回购等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享受其稳定收益；通过在合适时点择机进行波段操作，获取资本利得，力争实现客户收益最大化。

2.投资范围

本理财计划资金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投资于：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债券和货币市场金融工具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如国债、金融债、央票、货币基金、信用债、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公募基金、逆回购、同业借款、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理财直融工具等。

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等符合监管要求的权益类资产，以及主要投资前述资产的信托计划、券商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基金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保险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

本理财产品可投资于正回购，杠杆水平不超过140%。

投资比例区间：

投资品种	计划配置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	80%-100%
权益类资产	0%-20%

本产品将会在产品成立日及每个申购确认日之后的一个月內使资产配置比例符合上述规定。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如上区间，银行将尽合理努力，以客户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快使投资比例恢复至如上规定区间。

3.风险评估

本理财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拟投资资产品种及交易对手均符合投

资要求，因上述投资引起的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与本产品所发售对象的风险承受能力匹配。

本理财计划拟投资市场可能面临的流动性风险如下：

(1) 投资于标准化固收类资产的可能流动性风险：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等标准化资产具体规范的交易场所，市场透明度较高，运作方式规范，可支持产品的投资和应对日常申赎的需要。上述资产受限于市场交易活跃度，或当出现风险事件后，可能会难以以合理价格变现，同时市场资金面紧张也可能降低市场参与者的交易意愿，进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2) 投资于非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如有)的可能流动性风险：非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项下的基础资产现金流未能及时完整取得而产生信用风险，从而无法如期兑付进一步引发流动性风险。

(3) 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如有)的可能流动性风险：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普通股、上市公司优先股、股票基金、股票定向增发等，受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股票发行人经营情况等因素导致的市场风险，可能导致流通与转让限制、市场参与者交易意愿降低、停牌、退市等情形，从而进一步引发流动性风险。

以上风险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拟投资市场和资产面临的全部流动性风险可能导致投资者投资本金及收益损失或延期兑付的所有因素。管理人会进行标的的分散化投资并结合对各类标的资产的预期流动性合理进行资产配置，最大程度防范流动性风险。

4.投资账户信息

交易场所	账号	名称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	100023505770015	民泰银行卓远系列资金结算专户
中央结算公司	000000487442001	民泰银行益民理财民泰卓远系列
上海证券交易所	B883788402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泰卓远系列理财产品
深圳证券交易所	0899259930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泰卓远系列理财产品
--	--	--------------

5.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测算：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以产品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不低于80%为例，根据当前市场环境下大类资产合意配置比例及大类资产收益情况，考虑杠杆和费率等因素，并结合产品投资策略，本理财计划首个投资周期业绩比较基准为4.05%（年化）（产品示例仅供参考，具体投资比例可根据各类资产的收益水平、流动性特征、信用风险等因素动态调整，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详见上文“投资范围”。），该业绩比较基准不构成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作为产品管理人将在每次开放期前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将于产品开放期前三工作日披露。本产品投资周期业绩比较基准、下个申购开放期及确认日详见下表：

序号	投资周期	投资周期天数 (天)	业绩比较基准 (%)	下个申购开放期及确认日
1	2021/4/20 至 2021/10/20	183	4.05	2021/10/12 至 2021/10/19 于 2021/10/20 确认
2	2021/10/20 至 2022/4/21	183	3.90	2022/4/14 至 2022/4/20，于 2022/4/21 确认
3	2022/4/21 至 2022/11/8	201	3.6-3.8	2022/11/1 至 2022/11/7，于 2022/11/8 确认
4	2022/11/8 至 2023/5/11	184	3.5-3.8	2023/5/4 至 2023/5/10，于 2023/5/11 确认
5	2023/5/11 至 2023/11/23	196	3.3-3.8	2023/11/16 至 2023/11/22， 于 2022/11/23 确认
6	2023/11/23 至 2024/5/23	182	3.4-3.9	2024/5/16 至 2024/5/22，于 2024/5/23 确认
7	2024/5/23 至 2024/12/5	196	2.9-3.3	2024/11/28 至 2024/12/4， 于 2024/12/5 确认

序号	投资周期	投资周期天数 (天)	业绩比较基准 (%)	赎回确认日
8	2024/12/5 至 2025/6/12	189	2.6-3.0	2025/6/12

注：产品申购开放期将于产品开放申购前三个工作日披露

九、托管机构、合作机构基本信息和主要职责

1、托管机构

托管人	基本信息	主要职责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总部位于深圳。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及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提供包括账户开立、资金保管、资金结算、估值核算等理财产品托管服务。

2、投资合作机构

本理财计划投资合作机构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基本信息及主要职责如下：

合作机构	基本信息	主要职责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前身是成立于 1982 年的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深圳市。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等。	对理财产品受托资金进行投资管理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3 日，注册地为北京市。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包括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等。	

十、风险示例

情景一：扣除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收益率超越业绩比较基准上限。

以某客户投资10万元为例，如购买时产品份额净值为1.00元，折算份额为100,000.00份，投资本理财产品183天。假设客户持有周期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上限为3.9%（年化），该投资周期内未进行分红，投资周期结束时，扣除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如产品份额净值为1.02200201，此时， $(1.02200201/1.00-1) \times$

$365/183=4.39\%>3.9\%$ ，即投资收益超越业绩比较基准上限，则投资管理人对超过业绩比较基准上限的部分收益收取浮动管理费，浮动管理费为：

$$100,000.00 \times [1.02200201 - 1.00 \times (1 + 3.9\% \times 183/365)] \times 80\% = 195.89 \text{ (元)}$$

扣除浮动管理费后，客户最终收益为： $100,000.00 \times (1.02200201 - 1.00) -$

$$195.89 = 2,004.31 \text{ (元)}$$

产品到期时，客户获得的实际收益相当于达到年化收益率水平为： $2,004.31/100,000.00 \times 365/183=4.0\%$ 。

情景二：扣除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投资收益未达到业绩比较基准上限。

以某客户投资10万元为例，如购买时产品份额净值为1.00元，折算份额为100,000.00份。投资本理财产品183天。假设客户持有周期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上限为3.9%（年化），该投资周期内未进行分红，投资周期结束时，扣除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如产品份额净值为1.01801201，此时， $(1.01801201 - 1) \times 365/183 = 3.59\% < 3.9\%$ ，即投资收益未达到业绩比较基准上限，则投资管理人不收取浮动管理费，客户最终收益为：

$$100,000.00 \times (1.01801201 - 1.00) = 1,801.20 \text{ (元)}$$

情景三：最不利情况，扣除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投资发生亏损。

以某客户投资10万元为例，如购买时产品份额净值为1.00元，折算份额为100,000.00份。投资本理财产品183天后，赎回100,000.00份。假设客户持有周期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上限为3.9%（年化），该投资周期内未进行分红，投资周期结束时，扣除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如产品份额净值为0.98002111，则投资管理人不收取浮动管理费，客户最终收益为： $100,000.00 \times (0.98002111 - 1.00) = -1997.89 \text{ (元)}$ 。

以上风险示例中的所有数据为假设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并不代表本理财计划实际的理财收益数据。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十一、信息公告

1.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内，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有权通过官方网站

（www.mintaibank.com）以及其他信息平台、渠道发布理财计划相关的信息公告，

投资者应定期通过上述相关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计划相关信息。**浙江民泰商业银行网站（www.mintaibank.com）**为公布本理财计划各类信息的唯一指定网站。

2. 如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决定本理财计划不成立，将在决定理财计划不成立后的1个工作日，在官方网站（www.mintaibank.com）和各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3. 如果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将于实际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通过官方网站（www.mintaibank.com）以及其他信息平台、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4.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将在理财计划成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于官方网站（www.mintaibank.com）以及其他信息平台、渠道发布理财产品成立公告。
5.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将在到期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通过官方网站（www.mintaibank.com）以及其他信息平台、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6. 理财计划成立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在每周四公布上一工作日日终产品份额净值及份额累计净值。如遇节假日，则顺延处理。**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7.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将于产品每个开放期前三个工作日于官方网站（www.mintaibank.com）公告产品下一申购开放期。
8.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将于产品开放期前三工作日通过官方网站（www.mintaibank.com）以及其他信息平台、渠道披露产品下一投资周期业绩比较基准。
9. 我行将于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并通过银行网站（www.mintaibank.com）以及其他信息平台、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理财计划成立不足 90 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除外。
10. 若发生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获知并经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合理判断认为对理财计划本金及收益有**重大影响的事件**，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官方网站（www.mintaibank.com）和各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11.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的**，将提前2个工作日以在官方网站（www.mintaibank.com）上公告的方式通知

投资者。

12.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进行调整的，将提前2个工作日以在官方网站

（www.mintaibank.com）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其中对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项（如增加收费名目、提高收费标准等）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进行公示，投资者不接受的，可申请提前赎回持有的全部理财计划份额（具体赎回时间以届时管理人的公告为准）。逾期未赎回的视为投资者同意相关调整并继续持有本理财计划。

13. 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若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对本理财计划采取暂停认/申购、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理财产品估值等措施，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将在运用相关措施后3个工作日内在官方网站

（www.mintaibank.com）上发布相关事项公告，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

14.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2个工作日以在官方网站（www.mintaibank.com）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14.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将于每月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通过纸质信件或电子邮件形式向投资者提供产品对账单。

十二、理财计划的估值

1. 估值的基本原则

公允价值的确定：

（1）对活跃于交易市场的所投金融资产，如估值日有市价的，可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的，可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对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的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也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投资品种，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3）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公允价值的，据

具体情况与托管人进行商定，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估值方法

本理财计划估值的对象为本理财计划所拥有的投资资产，本理财计划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债券类资产

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债券，使用摊余成本法估值，但本理财产品持有资产组合的久期不得长于封闭期的1.5倍；债券按公允价值估值。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中证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其中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信贷资产证券化（MBS），鉴于其交易不活跃，未来的现金流也难以确认，按成本估值。银行间固定收益类证券，选取中债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

（2）证券投资基金

非上市基金估值：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境内债券型基金的估值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净值计提。上市基金估值：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资管计划等的估值

根据合同约定估值方案，以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提供的最新计划份额净值、每万份收益估值。

（4）银行存款以每个估值日应计的本金计算，逐日计提利息。

（5）债券利息收入、买入返售证券收入等固定收益的确认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

（6）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成本法计算

(7)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依法按最新规定计算。没有相关规定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8)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产品财产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理财产品财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即使存在上述情况，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若采用上述规定的方法为理财产品财产进行了估值，仍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

(9) 理财计划份额净值随投资收益变化，理财计划份额净值可能小于1元人民币，计算公式如下

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 (理财计划扣除各项费用前资产净值 - 应付管理费 - 应付托管费 - 应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其他应付费) ÷ 理财计划总份额

理财计划份额净值估值结果精确到0.00000001元，保留八位小数，8位小数点后舍位。

(10) 估值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负责完成，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按以上估值方法的第一—9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理财计划单位资产净值错误处理。

3.估值错误的处理

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发生，但尚未造成实际损失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及时协调各方，进行更正。因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理财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4.暂停估值

- (1) 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我行和理财产品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理财资产价值时；
- (3) 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和理财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相关事项说明

- 1.受理时间、信息公布的相关时间以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业务处理系统记录的北京时间为准。
- 2.如投资者对本理财计划有任何异议或意见，请联系浙江民泰商业银行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营业网点，也可致电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95343 ）。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

(此页为投资者签署页，无正文)

个人投资者（签 名）：

机构投资者（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 署 日 期： 年 月 日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